

國立成功大學第五四三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 間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 點	雲平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 席	宋瑞珍（湯銘哲代） 蘇炎坤（方銘川代） 王駿發 吳萬益 薛天棟 葉純甫 陳祈男	柯慧貞 賴溪松	王振英 周澤川 黃肇瑞 葉茂榮 張克勤 陳省盱 楊明宗 彭富生 任世雍 李丁進 余樹楨 徐德修
列 席	陳梁軒 嚴伯良		
主 席	高 強	記 錄	林 碧 珠

壹、報告及確認事項：

一、報告本校第五四二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並予以確認。

二、主席報告：

- (一) 本校各系所、單位網頁中，部分單位尚缺英文網頁，請計網中心逐一檢視後函請補上。聯結時如有問題，亦請計網中心提供協助。
- (二) 十一月二、三日在本校舉辦之「二〇〇二海峽兩岸新世紀科技教育創新研討會」，大陸方面參加的學校並不如預期中踴躍，倒是本校研發處同仁籌辦此次研討會，在來賓的接待、會場的佈置與支援等各方面均安排得相當不錯，使會議進行得很順利，特別再次向研發處同仁致謝。
- (三) 十一月十一日校慶當天本校舉辦校友傑出成就獎、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成功大學講座及服務滿三十年職工等獎項之頒獎典禮，但相關單位並未完全配合動員觀禮。為顯示典禮之隆重及對受獎人之尊重，未來此類頒獎典禮，除請主辦單位妥為規劃外，並請各受獎相關單位確實配合動員觀禮。
- (四) 十二月十三、十四日邀請東南亞十所最好大學的校長來校參與「二〇〇二年東南亞國家高等教育與產業競爭力論壇」，除請研發處協助安排外，比較重要的是十二月十四日上午的座談會，可能會談及兩校相關學院未來的合作或學校整體的合作，請六位院長、教務長、研發長也一起參與座談。

三、計網中心賴主任專案報告本校校務行政電腦化架構下，已完成之子系統及其效益、正推動中之系統及未來規劃之概況（詳簡報資料）。計網中心將在有限的經費下以最好的模式開發各運用系統，請各單位充分協助了解相關業務，以利系統分析，並希望學校能支援人力以協助龐大的校務行政電腦化系統之開發與維護。

※校長：校務行政電腦化系統之規劃與推動確實相當辛苦，未來仍請計網中心積極主導推動，並請各有關單位盡力配合，俾使整個電腦化系統順利上線。人力方面，目前學校在政府員額精簡政策的推動下，新成立的系所單位亦面臨難以爭取到員額的困境。未來學校將以績效指標方式計算評估各單位之人力配置，並以「多者遇缺不補，少者設法支援」之原則逐步調整。

四、人事室書面報告辦理抽查本校職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相關問題之擬辦情形。

※校長：人事室針對查勤時遇到之各問題研擬之處理方式均相當合情合理，請依所擬方式辦理。

五、下次主管會報訂於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舉行。

貳、討論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p>一 為推動國際化，教務處所提本校擬與馬來西亞韓江學院辦理雙聯學制乙案， 決議：原則同意，授權教務處依本校與國外學校辦理交流學習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妥擬合作計畫。—教務處。</p>	<p>教務處： 一、照決議辦理。 二、將就兩校辦理雙聯學制之相關學系課程規劃及執行細節研訂合作計畫。</p>
參、已結案之追蹤事項	執行情形
<p>一 (1011025第五二六次) 本校捐贈收入成效未盡理想，如何加強推動募款工作（包括經常性之小額募款），請校友聯絡中心積極擬訂辦法。 校友聯絡中心：正擬訂募款推動辦法，將提二月廿七日之主管會報討論。</p>	<p>校友聯絡中心：已提1011025第五二八次主管會報討論。</p>
<p>二 (1011025第五二八次) 校友聯絡中心為推動校務基金籌募工作，擬訂本校募款辦法及興建校友會館籌資計畫等草案乙案，決議如下： (一)募款辦法方面，請葉主任先與系所（尤其是募款成果較佳的系所）主管及老師們座談，凝聚相當共識後，再研提更具體可行的辦法。 (二)興建校友會館方面，校友會館之規模、經費、地點等藍圖，請先作適當規劃，並朝「一面興建、一面籌募」之方向推動。 校友聯絡中心：遵照辦理，將與總務處研商，預計於五月底前提出規劃報告。</p>	<p>校友聯絡中心：已提1011025第五三三次主管會報討論。</p>

三	<p>(91.06.26 第五三四次)</p> <p>人事室擬修訂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職)處理要點乙案， 決議：請依會中意見修正後提行政會議討論。</p>	<p>人事室：本案業提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一四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p>
四	<p>(91.08.21 第五三七次)</p> <p>研發處因本校教師執行國科會計畫時，人事費項下由博士、碩士、大專生兼任之助理間相互變更之情形相當頻繁，為簡化作業，擬建議將核定清單中博、碩士及大專學生之獎助單元合併由計畫主持人自行互通使用乙案， 決議：請研發處設計表格分送各系所計畫主持人於一定期限內填報核定清單中擬約用博士、碩士、大專學生之獎助單元數後，由系所統一送研發處彙辦。統一填報期限後申請變更者仍需循行政程序簽核。 研發處：本處已製作申請表，俟處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發函全校系所統籌辦理。</p>	<p>研發處：已發送全校各系所，並已依決議辦理。</p>
五	<p>(91.11.09 第五四二次)</p> <p>研究總中心為因應校內為產業界進行技術移轉時，技轉金部分以技術股作價之相關規範與處置方法，依第五三八次主管會報決議提請討論「國立成功大學技術股份作業要點」乙案， 決議：修正通過。 研究總中心：俟確認後，轉發校內各單位。</p>	<p>研究總中心：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廿六日以 E-Mail 及書面轉發各單位。</p>

- 附註：一、請各單位就有關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儘速填送秘書室，備提下次會議報告。
- 二、本紀錄記載如有疏漏或與原意有所出入，請有關單位於填送執行情形或初稿確認時提出更正。
- 三、本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經提下次會議逐項檢討認定後，分送各單位照案執行。如屆時未收到本紀錄時，請向秘書室連繫查詢。
- 四、本紀錄經確認後將登載於秘書室 Homepage，歡迎上網查閱。